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
515號

承辦人：許月馨

電話：(05)5522455

電子郵件：65108@ylc.edu.tw

傳真：(05)5372675

受文者：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二字第1040026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40026082-Attach1.doc、1040026082-Attach2.doc、1040026082-Attach3.doc、1040026082-Attach4.doc ，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嘉義縣103學年度第2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暨低收入戶學生就學減免(補助)學雜費申請表件乙份，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家長並協助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4年2月4日府教特字第10400235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經嘉義縣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核認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子女，就讀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小學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請欲申請之學校審核後，於104年3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止備文將申請表、印領清冊、戶籍證明文件、低收入戶證明、學校領據及學校帳戶存摺影本(影本資料皆需加蓋「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」，逕寄至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憑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雲林縣私立福智小學、雲林縣私立維多利亞國民小學、雲林縣私立東南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淵明國民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國中部、雲林縣私立福智國中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

104/02/12
08:25:21